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 利 油 氣 管 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建 議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 — 第一套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22
附錄四 — 第二套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8至7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套新細則」或「第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第一套建議修訂；
「第一套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第一套新細則或第二套新細則(視情況而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第一套建議修訂及／或第二套建議修訂(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第二套新細則」或「第二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第二套建議修訂；
「第二套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 (主席)

張必壯先生 (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 (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敬啟者：

建議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iv)知會 閣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向 閣下提供修訂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或第二套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v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v)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或第二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

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774,87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77,487,312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38,743,65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魏軍先生、戚德福先生及陳君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魏軍先生、戚德福先生及陳君柱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對董事會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之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該名人士之資格。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評核該名人士之能力是否足以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建立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寫對特定任命所需職務及能力之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考慮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所載的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並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每位相關董事之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經驗、投入時間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貢獻。

戚德福先生和陳君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德福先生和陳君柱先生在其領域的豐富經驗、多元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戚德福先生和陳君柱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等的續聘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就彼等的技能知識與經驗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戚德福先生和陳君柱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戚德福先生和陳君柱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陳君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已超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陳君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以上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陳君柱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注意到，陳君柱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一直以來，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儘管陳君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原因，陳君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陳君柱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陳君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陳君柱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鑒於陳君柱先生未在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陳君柱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了解。憑藉其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彼對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積極貢獻。特別是陳君柱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為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乃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因此，陳君柱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最佳表現，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完善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並釐定陳君柱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並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本集團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1,8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

經本集團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估計審核費用被視為公平合理的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就審核工作及時提供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該估計審核費用屬初步性質，可能須根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隨著委聘進展而出現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除非上文披露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的最終審核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i)擴大無紙化發行上市機制；(ii)以混合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及(iii)透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之修訂，以及作出其他內務改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套新細則，即第一套新細則及第二套新細則。第一套新細則將反映上述所有建議修訂，而第二套新細則將僅納入有關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修訂。提呈第二套建議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的特別決議案，原因是該等修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須能讓股東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批准第一套建議修訂(即全套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將該項批准視為大會指示，不得將有關第二套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付諸表決，並應無限期押後。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載列第一套新細則項下的建議修訂)及附錄四(載列第二套新細則項下的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許可權將予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才呈交)該(等)通告須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 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董事會函件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作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準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4,365,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法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確認函

董事將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Mefun Group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將增至約17.781%，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Mefun Group Limited產生上文所載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45	0.033
六月	0.068	0.033
七月	0.071	0.036
八月	0.169	0.068
九月	0.103	0.066
十月	0.095	0.081
十一月	0.096	0.074
十二月	0.094	0.07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95	0.080
二月	0.101	0.085
三月	0.132	0.061
四月	0.082	0.06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6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魏軍先生(「魏先生」)

魏軍先生，五十七歲，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項目銷售和國際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北京臻鴻興業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鋼鐵研究總院(定義見下文)經營處處長助理及外經科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北京京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即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貿易事業部(「安泰科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

魏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鋼研科技集團公司(前稱為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鋼鐵研究總院」)工程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魏先生亦為Mefu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而Mefu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003%，而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先生持有65.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服務費9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

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魏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戚德福先生(「戚先生」)

戚德福先生，四十七歲，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其擔任上海複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英飛創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道杰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戚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文化及保育旅遊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從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戚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戚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戚先生有權享

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戚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及業務相若的公司所提供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戚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戚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君柱先生(「陳先生」)

陳君柱先生，五十歲，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廣州市沛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審部內審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併購交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任深圳市浚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廣東三雄極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廣東天波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外交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該等補充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無此條文)	「地址」指就此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無此條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修訂的 規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無此條文)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無此條文)	「電子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無此條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無此條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通告」指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此等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無此條文)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此條文)	「庫存股份」指具有不時修訂的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提述經簽署的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h) 提述經簽立或經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或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無此條文)	(i)~~(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n)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及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 此等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上文(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按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透過實體會議方式或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表決權10% (按一股可投一票的基準) 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表決權10% (按一股可投一票的基準) 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無此條文)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B	(無此條文)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無此條文)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無此條文)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E	(無此條文)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細則規定於押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無此條文)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具有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無此條文)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 或延會 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 或延會 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 ，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 親筆 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 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 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7(1)	(無此條文)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作出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論。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論。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或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倘委任代表文件及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 ~~電郵或電話~~ 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頁上查閱)透過在網頁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以及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及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即使其後其可能使人察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偽冒。聯名持有人中兩人的一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有股份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給予有效收據。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以及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及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即使其後其可能使人察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偽冒。聯名持有人中兩人的一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有股份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給予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1	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公佈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公佈除外)提供予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於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0(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根據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修訂的 規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無此條文)	「電子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無此條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此條文)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提述經簽署的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h) 提述經簽署的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無此條文)	(i)~~(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一~~；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n)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及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 此等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 透過實體會議方式或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 舉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通告須註明 (a) 會議時間及 地點 日期， (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c) (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 (d) 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倘適用) 同一地點或 大會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 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 (倘適用) 同一地點以 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無此條文)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B	(無此條文)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無此條文)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無此條文)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E	(無此條文)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細則規定於押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無此條文)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具有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無此條文)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魏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戚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君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套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按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套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及韓愛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查閱。
8. 倘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將其視為大會指示，不得將第9項特別決議案付諸表決，並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限期押後。